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黔人社发〔2022〕14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强化责任、加强领导

各市、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统一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全力以赴确保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切实落地见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政策具体实施，强化对基金运行的监测预警。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财政专户管理、保障基金支出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各级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失业保险费缓缴相关工作，及时按政策组织失业保险费征收入库。

二、对标对表、精准施策

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系列政策出台，目的是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要结合我省实际，抓住政策关键节点，加速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一)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按每名参保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所需资金从企业统筹地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二)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一次性提取2021年末累计结余6%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三）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标准实施。

（四）7月1日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统一执行政策。

（五）执行过程中因基金收不抵支出现滚存结余缺口的市、州，同级政府应按照不低于缺口规模10%的比例，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进行缺口分担，剩余缺口部分由省级通过调剂金等予以弥补。

三、加强沟通、优化方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上下沟通，部门沟通，压实责任，认真对照相关要求，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抓出实效，抓出成绩，扎扎实实推动失业保险保障稳岗扩围惠企工作的深入开展。要优化工作方法，通过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放宽限制、减少证明材料、推进线上办理，畅通申领渠道，提供优质服务，将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四、注重宣传、防范风险

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系列政策是一项惠企利民的大事实事，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市场主体和群众高度关注。

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要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各地在执行政策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
发〔2022〕23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2〕2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

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上述政策

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 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

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印发

抄送：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50 份）